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
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翔宇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美國優先貿易政策」背景及我國制定本條例因應策略	2
一、美國政府新貿易政策	2
二、我國對於對等關稅相關因應措施	5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7
一、行政院允宜加強說明本草案納入「強化電力系統」項目之規劃執行單位及方案，俾供本院委員審議決定（草案第 3 條第 12 款）	7
二、本草案匡列預算上限較高，建議增訂行政院定期報告執行進度之義務規定，俾利國會監督行政部門執行成效（草案第 6 條）	8
三、本草案明定發放現金作業期程，尚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範意旨（草案第 9 條）	10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0
伍、結論	11
陸、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17

摘 要

美國自114年8月7日起，開始對各國實施對等關稅新稅率，現階段我國輸美適用稅率係以產品原稅率加上20%對等關稅進行計算，且該對等關稅稅率高於日本、韓國、印尼、泰國、菲律賓等較鄰近之亞洲國家。為加強對產業支持、照顧弱勢族群並提供關懷服務、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以及因應實際作業發放現金作業之經費需求與執行期限等。行政院爰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韧性特別條例第3條、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14年8月14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簡要介紹美國政府新貿易政策背景，並研析法案內容，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壹、前言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自民國¹（下同）114年8月1日制定公布，明定11項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之措施，並自114年3月12日起施行至116年12月31日止，以因應美國實施一系列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出口結構及就業市場造成衝擊等情況。

又美國自114年8月7日起依據同年7月31日所公布之行政命令，開始對各國實施對等關稅新稅率，臺灣輸美商品將先適用百分之二十之「暫時性稅率」。為加強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支援各產業需求，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並增列特別預算供確保產業所需穩定之電力系統，與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發放現金作業所需新增相關經費，及為因應實際作業發放現金作業之執行期限，行政院爰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4年8月14日以院臺經字第1145016726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15576號），114年8月20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3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強化電力系統為本草案所定韌性措施之項目。(草案第3條)
- 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由新臺幣5,450億元修正提高至新臺幣5,900億元。(草案第6條)
- 三、修正發放現金作業之執行期限。(草案第9條)

參、「美國優先貿易政策」背景及我國制定本條例因應策略

一、美國政府新貿易政策

美國川普總統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簽署「美國優先貿易政策」(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將貿易政策視為國安及降低對外國依賴之關鍵手段，目的係為促進投資及生產力，強化美國之工業及技術優勢，並保障美國的經濟及國家安全。該政策包含 3 大部分，謹摘要重點如下³：

- (一)「解決不公平及不對等貿易」(Addressing Unfair and Unbalanced Trade)：要求行政部門調查美國存在持續性巨額貿易逆差原因，以及對於美國經濟及國安之影響，並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具體方向包含打擊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及貨幣操縱(currency manipulation)行為、評估並檢討現行與他國間之貿易協定、審視目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制度之成效等。

³ The White House 網站，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2025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america-first-trade-policy/>，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二) 「與中國大陸經濟貿易關係」(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包含要求行政部門審查中國大陸是否遵守中美經濟貿易協定，並建議視情況採取關稅及其他因應措施、針對 2024 年 5 月發布「301 條款調查四年期報告」(Four-Year Review of Actions Taken in the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所提出中國大陸利用產業供應鏈及第三國歸避 (circumvention) 美方貿易措施等問題之處理建議、評估有關與中國大陸建立「永久正常貿易關係」(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 之立法提案及建議，並就智慧財產權議題確認雙方是否享有互惠平等待遇。

(三) 「其他經濟安全事項」(Additional Economic Security Matters): 重點包含要求行政部門對於美國工業及製造業基礎進行全面性之經濟及安全審查，評估是否依《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規定 (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 即 19 U.S.C. § 1862) 啟動對進口是否威脅國家安全之調查、檢討美國出口管制制度，以強化對關鍵技術之輸出管控、檢視美國對特定國家之對外投資審查相關規定是否足以因應國安威脅，以及評估外國政府財政捐助或補貼對美國聯邦採購造成之不利影響，另應針對來自加拿大、墨西哥與中國大陸等地之非法移民與芬太尼 (fentanyl, 類鴉片止痛劑) 走私問題，提出建議採取之貿易與國安因應措施。

為落實上開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美國川普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宣布對鋁之關稅率將由 10% 提高至 25%、對鋼鐵關稅恢復課徵 25%

並擴大至其衍生商品⁴，並自同年3月12日起生效⁵。又美國川普總統於同年6月3日再度宣布對於鋼鐵及鋁之進口關稅率從25%提高到50%（不包含已達成相關貿易協議之英國），以加強美國製造業⁶。另於同年3月26日宣布對進口汽車及汽車零件加徵25%關稅⁷。

此外，美國川普總統於2025年4月2日依《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宣布該國進入國家緊急狀態，簽署行政命令對幾乎所有國家之進口商品課徵10%「基準關稅」（baseline tariff），另針對特定國家則課徵11%至50%之「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s），其中我國係適用32%對等關稅，美國認為該措施之目的係為因應貿易國家未落實貿易互惠、實施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導致美國持續性且巨額之貿易逆差⁸。嗣經美國與各國陸續進行貿易磋商後，川普總統於同年7月31日再

⁴ The White House 網站，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Restores Section 232 Tariffs，2025年2月11日，網址：<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2/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restores-section-232-tariffs/>，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14日。

⁵ Federal Register 網站，Adjusting Imports of Aluminum Into the United States，2025年2月18日，網址：<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2/18/2025-02832/adjusting-imports-of-aluminum-into-the-united-states>；Adjusting Imports of Steel Into the United States，2025年2月18日，網址：<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2/18/2025-02833/adjusting-imports-of-steel-into-the-united-states>，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14日。

⁶ The White House 網站，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Increases Section 232 Tariffs on Steel and Aluminum，2025年6月3日，網址：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6/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increases-section-232-tariffs-on-steel-and-aluminum/?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14日。

⁷ The White House 網站，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Adjusts Imports of Automobiles and Automobile Par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2025年3月26日，網址：<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3/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adjusts-imports-of-automobiles-and-automobile-parts-into-the-united-states/>，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14日。

⁸ The White House 網站，Regulating Imports with a Reciprocal Tariff to Rectify Trade Practices that Contribute to Large and Persistent Annual United States Goods Trade Deficits，2025年4月2日，網址：<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regulating-imports-with-a-reciprocal-tariff-to-rectify-trade-practices-that-contribute-to-large-and-persistent-annual-united-states-goods-trade-deficits/>，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14日。

次簽署行政命令修改對等關稅稅率，並指出已與主要貿易夥伴達成協議，例如美國與歐盟達成協議，歐盟將於 2028 年前向美國購買 7,500 億美元能源商品、向美國投資 6,000 億美元及接受對出口美國商品課徵 15%關稅稅率，並與日本達成協議，日本將向美國投資 5,500 億美元、開放本國市場及接受對出口美國商品課徵 15%關稅稅率等⁹。惟依該行政命令揭示，現階段我國對等關稅稅率為 20%，仍高於日本（15%）、韓國（15%）、泰國（19%）、印尼（19%）、柬埔寨（19%）、菲律賓（19%）等與我國地理位置較為鄰近之亞洲國家¹⁰，且我國輸美適用稅率係以最惠國待遇再加上對等關稅方式計算，即以產品原稅率加上對等關稅進行計算¹¹，日本則因與美國達成協議，非採行疊加關稅，而係直接適用 15%關稅¹²。

二、我國對於對等關稅相關因應措施

113 年臺灣對美國出口金額約 1,114 億美元，占整體出口總值 23%，主要出口前 30 大產品即占 72%，其中資通訊、電子零組件產品最多，占對美出口 65.4%，其餘汽車零組件、扣件、機械零件、自行車、運動器材、家具、塑膠製品等傳統產業產品約占 5.8%¹³。對於美

⁹ The White House 網站，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Further Modifies the Reciprocal Tariff Rates，2025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7/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further-modifies-the-reciprocal-tariff-rates/?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¹⁰ Federal Register 網站，Presidential Document: Further Modifying the Reciprocal Tariff Rates，2025 年 8 月 6 日，網址：<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8/06/2025-15010/further-modifying-the-reciprocal-tariff-rate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¹¹ 行政院新聞稿，鄭副院長：持續爭取更合理對等關稅稅率及關稅不疊加 促進臺美合作為企業營造有利布局，114 年 8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b783340f-92f0-4199-8793-81fd36062fba>，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¹² 趙容萱，為何歐盟、日本不用疊加關稅？卓揆曝我與美「談判關鍵」，聯合報，114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4552/893987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¹³ 經濟部，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美國實施進口產品國安調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因應之道」書面報告，114 年 4 月 23 日，頁 1，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041808/020001224120047950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國新貿易政策，行政院評估，若我國被加徵稅率介於 20%-30%之高關稅，製造業包含電子資訊、鋼鐵金屬、運輸工具、機械等業別所受衝擊之風險較高；農業包含蝴蝶蘭、茶葉及水產品等衝擊較大，政府總體支援方案預算規模估算約為新臺幣 576 億元；若被加徵高於 30%之極高關稅且高於其他競爭對手（如日本、韓國）逾 10%以上，估算美國自臺灣進口將減少 21%以上，產業面臨出口價格欠缺國際競爭力等各種問題，其支援方案預算規模約新臺幣 880 億元。爰行政院提出「9 大面向、20 項措施」支援方案，針對工業、農業及產業所受衝擊，屬於工業方面，包括提供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租稅優惠及安定就業等 6 大面向；在農業方面，則包括提供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開拓多元市場等 3 大面向¹⁴，整體而言，我國以「支持產業」及「安定就業」為目標，所需總經費達新臺幣 930 億元¹⁵，包含工業部分為新臺幣 750 億元、農業部分為新臺幣 180 億元¹⁶。

除此之外，因行政院原規劃擬挹注台電公司新臺幣 1,000 億元，同時撥補健保及勞保基金，以及強化國土防衛及資通安全韌性等，總計編列新臺幣 4,100 億元¹⁷。嗣經本院 114 年 7 月 11 日三讀通過制定本條例，納入普發現金新臺幣 2,350 億元，並刪除撥補台電公司新臺幣 1,000 億元，爰於本條例第 6 條明定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450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34 期，院會紀錄，114 年 4 月 25 日，頁 23-27。

¹⁵ 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美國對等關稅底定後，我國經濟未來之景氣情況及全球佈局新規劃」專案報告，114 年 8 月 7 日，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080627/006522202073058800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¹⁶ 行政院網站，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援方案，114 年 5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a893f43-8b03-4c6e-9150-474a2b3b213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¹⁷ 行政院新聞稿，卓揆拍板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 編列 4,100 億元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114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6c4cfbf0-9c95-48fa-8443-b6012a6d8f8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億元，以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透過普發現金照顧民生¹⁸。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行政院允宜加強說明本草案納入「強化電力系統」項目之規劃執行單位及方案，俾供本院委員審議決定（草案第3條第12款）

本條例第3條明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關於本草案增訂第3條第12款「強化電力系統」，其立法理由為「基於產業希望確保供電穩定，爰增訂第12款，作為辦強化電力系統韌性相關建設之依據」。

經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布經濟部112年4月「臺灣2050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核定本)」指出，其主要目標係朝向導入高占比再生能源，並同時確保供電平衡及提升系統韌性¹⁹，計畫分為短期程（2023~2030年）、中長期（2031~2050年）推動，主要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及經濟部能源署負責執行²⁰，且計畫項目已規劃自有預算來源，在行動計畫總經費預算新臺幣760.777億元中，台電公司所需編列投入之經費預算至少為新臺幣683.03億元²¹，顯示依經濟部公布近年對於提升電力系統韌性之政策目標，主要係由台電公司負責編列預算及執行。爰本草案增訂第3條第12款「強化電力系統」之目的，似意謂為確保供電穩定，得依該款規定編列相關預算，交由執行單

¹⁸ 王承中，立院三讀通過特別條例 藍：普發現金救經濟顧民生，中央通訊社，114年7月11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7110283.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14日。

¹⁹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經濟部「臺灣2050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核定本)」，112年4月，頁8，網址：[https://ncsd.ndc.gov.tw/_ofu/FileDatabase/3051f202-719d-4c97-add7-817b6ae5d557/%E9%9B%BB%E5%8A%9B%E7%B3%BB%E7%B5%B1%E8%88%87%E5%84%B2%E8%83%BD%E9%97%9C%E9%8D%B5%E6%88%B0%E7%95%A5%E8%A1%8C%E5%8B%95%E8%A8%88%E7%95%AB\(%E6%A0%B8%E5%AE%9A%E6%9C%AC\).pdf](https://ncsd.ndc.gov.tw/_ofu/FileDatabase/3051f202-719d-4c97-add7-817b6ae5d557/%E9%9B%BB%E5%8A%9B%E7%B3%BB%E7%B5%B1%E8%88%87%E5%84%B2%E8%83%BD%E9%97%9C%E9%8D%B5%E6%88%B0%E7%95%A5%E8%A1%8C%E5%8B%95%E8%A8%88%E7%95%AB(%E6%A0%B8%E5%AE%9A%E6%9C%AC).pdf)，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14日。

²⁰ 同前註，頁10-19。

²¹ 經濟部，同註19，頁30-32。

位台電公司負責執行強化電力系統韌性相關建設。

然而，本條例甫於 114 年 7 月三讀通過，經本院委員多數議決刪除行政院版草案所匡列擬撥補台電公司新臺幣 1,000 億元預算，並已對外界說明，行政院院長應先行向本院報告撥補台電公司是否可不調漲電價、國家能源政策是否全面檢討，再由本院決定究否將該預算納入本條例項目²²。惟行政院若未落實與本院事先溝通，即於同年 8 月本草案增訂第 3 條第 12 款「強化電力系統」，仍可能因編列預算係交由台電公司負責執行電力系統韌性相關建設，似有等同以政府預算撥補台電公司財務之疑慮，尚難認已充分尊重本院先前刪除撥補台電公司預算之立場，以及監督行政院所為之決定。對此，本院有黨團已表示，本草案擴大預算規模至新臺幣 5,900 億元，將支持有關「加強弱勢照顧與關懷」和「發放現金作業」等人民所需項目，至於「強化電力系統」，於災後重建條例已有相關規範，不容行政院巧立名目、偷渡填補台電公司財務²³。

準此，有關本草案增訂第 3 條第 12 款「強化電力系統」，其規劃執行單位、執行項目、相關計畫及其必要性等，允宜由本草案提案機關行政院加強說明，以消弭相關疑慮、落實責任政治精神。

二、本草案匡列預算上限較高，建議增訂行政院定期報告執行進度之義務規定，俾利國會監督行政部門執行成效（草案第 6 條）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範，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900 億元，相較於過往 112 年公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

²² 歐芯萌，普發現金通過！特別條例三讀刪台電千億元撥補，經濟日報，114 年 7 月 11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886667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²³ 台灣民眾黨網站，【民眾黨團聲明】民眾黨團將嚴審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絕不容政院巧立名目、偷渡填補台電財務黑洞，114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tpp.org.tw/newsdetail/4127>，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800 億元²⁴、106 年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²⁵、102 年公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²⁶等，本草案所匡列之預算金額上限明顯較高，且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強化我國社會經濟及民生國安韌性，相關措施廣泛觸及我國一般人民及事業，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甚鉅。又本草案第 9 條規範，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針對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 1 萬元部分，應於相關特別預算公布後 7 個月內執行完畢，至於其他項目部分，除經本院同意延長外，原則上陸續執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顯見執行期間至少 2 年。

整體而言，本草案匡列預算金額較高，廣泛影響我國民生經濟，且執行期間至少 2 年，並非極短暫性措施，國會應有加強監督本條例相關執行情形之必要性，爰參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²⁷，建議本草案增訂第 6 條第 4 項為：「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及增訂第 6 條第 5 項為：「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第三條各款項目執行完畢後，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

²⁴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²⁵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²⁶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及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²⁷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第 1 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第 2 項）」

送立法院。」俾利本院定期監督行政部門後續執行成效。

三、本草案明定發放現金作業期程，尚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範意旨（草案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另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第 3 條第 11 款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爰本條例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明定政府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發放現金，以提振國人消費及促進經濟。

現階段行政院係為配合過往發放現金經驗，預留一定時間供民眾領取，並考量發放現金作業須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經本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始得執行，爰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修正為依特別預算公布後 1 個月內開始發放作業，並於 7 個月內發放完畢等，尚符合與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範發放現金之意旨，若與本院各黨團溝通後達成共識，尊重行政部門所規劃發放現金之作業流程。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惟本草案主管機關表示，對於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尚在內部作業當中；經本報告檢視，本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

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為因應美國開始實施對等關稅新稅率，為加強政府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支援各產業需求，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以及實際作業發放現金作業之執行期限。本報告爰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條例甫於 114 年 7 月三讀通過，業經本院委員多數議決刪除行政院版草案撥補台電公司之預算，並要求行政院應先行向本院報告能源政策及電價議題，再行提出該項預算需求。爰本草案增訂第 3 條第 12 款「強化電力系統」，其規劃執行單位、執行項目、相關計畫及其必要性等，允宜由本草案提案機關行政院加強說明，釐明該項目是否有以政府預算撥補台電公司財務之疑慮，以落實責任政治精神。
- 二、鑑於本草案匡列預算上限達新臺幣 5,900 億元，明顯高於過往《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經費上限新臺幣 3,800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經費上限新臺幣 4,200 億元，廣泛影響我國民生經濟，且執行期間至少 2 年，並非極短暫性措施，國會應有加強監督本草案相關執行情形之必要性，爰建議本草案增訂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俾利本院定期

監督行政部門後續執行成效。

三、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修正理由，係因行政院考量過往發放現金經驗，預留一定時間供民眾領取，並考量發放現金作業仍須等待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經本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始得執行等，尚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範發放現金之意旨，若與本院各黨團溝通後達成共識，尊重行政部門所規劃發放現金之作業流程。

陸、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3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條（第6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	行政院說明：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基於產業希望確保供電穩定，爰增訂第十二款，作為辦理強化電力系統韌性相關建設之依據。 本報告說明： 允宜由行政院加強說明其規劃執行單位、執行項目、相關計畫及其必要性等，釐明該項目是否有以政府預算撥補台電公司財務之疑慮。

金。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u>十二、強化電力系統。</u>		金。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九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九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行政院說明： 一、為加強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支援各產業需求，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與配合第三條增訂第十二款強化電力系統項目，及現行第八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第十一款發放現金作業所需新增之相關經費，爰修正第一項

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u>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u> <u>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第三條各款項目執行完畢後，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u>	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將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由新臺幣五千四百五十億元提高為五千九百億元。其中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為二百億元，爰第一階段將先編列五千七百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視國際情勢變化再分期編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鑑於匡列預算金額上限較高，廣泛影響我國民生經濟，且執行期間至少二年，並非極短暫性措施，國會應有加強監督行政部門後續執行情形之必要性。經參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九條規定，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	一、考量第三條第十一款發放現金涉及作業準備、系統設計及民眾領取時間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u>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u>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參照前次經驗，預留超過六個月時間供民眾領取，第一項後段規定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恐有窒礙；另考量發放現金作業須俟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始得執行，爰修正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特別預算公布後七個月內發放完畢，以加速發放作業流程並兼顧民眾領取權益。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5576 號），114 年 8 月 20 日印發。
- 2、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34 期，院會紀錄，114 年 4 月 25 日。

二、網路資源

- 1、王承中，立院三讀通過特別條例 藍：普發現金救經濟顧民生，中央通訊社，114 年 7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507110283.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 2、台灣民眾黨網站，【民眾黨團聲明】民眾黨團將嚴審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絕不容政院巧立名目、偷渡填補台電財務黑洞，114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tpp.org.tw/newsdetail/4127>，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 3、行政院新聞稿，卓揆拍板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 編列 4,100 億元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114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6c4cfbf0-9c95-48fa-8443-b6012a6d8f8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 4、行政院新聞稿，鄭副院長：持續爭取更合理對等關稅稅率及關稅不疊加 促進臺美合作為企業營造有利布局，114 年 8 月 11 日，

網 址 :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b783340f-92f0-4199-8793-81fd36062fba>，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5、行政院網站，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114 年 5 月 13 日，網 址 :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a893f43-8b03-4c6e-9150-474a2b3b213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6、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經濟部「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核定本)」，112 年 4 月，頁 8，網 址 :

[https://ncsd.ndc.gov.tw/_ofu/FileDatabase/3051f202-719d-4c97-add7-817b6ae5d557/%E9%9B%BB%E5%8A%9B%E7%B3%BB%E7%B5%B1%E8%88%87%E5%84%B2%E8%83%BD%E9%97%9C%E9%8D%B5%E6%88%B0%E7%95%A5%E8%A1%8C%E5%8B%95%E8%A8%88%E7%95%AB\(%E6%A0%B8%E5%AE%9A%E6%9C%AC\).pdf](https://ncsd.ndc.gov.tw/_ofu/FileDatabase/3051f202-719d-4c97-add7-817b6ae5d557/%E9%9B%BB%E5%8A%9B%E7%B3%BB%E7%B5%B1%E8%88%87%E5%84%B2%E8%83%BD%E9%97%9C%E9%8D%B5%E6%88%B0%E7%95%A5%E8%A1%8C%E5%8B%95%E8%A8%88%E7%95%AB(%E6%A0%B8%E5%AE%9A%E6%9C%AC).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7、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美國對等關稅底定後，我國經濟未來之景氣情況及全球佈局新規劃」專案報告，114 年 8 月 7 日，網址：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080627/006522202073058800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8、經濟部，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美國實施進口產品國安調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因應之道」書面報告，114 年 4 月 23 日，網 址 :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041808/020001224120047950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9、趙容萱，為何歐盟、日本不用疊加關稅？卓揆曝我與美「談判關鍵」，聯合報，114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4552/893987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10、歐芯萌，普發現金通過！特別條例三讀刪台電千億元撥補，經濟日報，114 年 7 月 11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886667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11、Federal Register 網站，Adjusting Imports of Aluminum Into the United States，2025 年 2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2/18/2025-02832/adjusting-imports-of-aluminum-into-the-united-state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12、Federal Register 網站，Adjusting Imports of Steel Into the United States，2025 年 2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2/18/2025-02833/adjusting-imports-of-steel-into-the-united-state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13、Federal Register 網站，Presidential Document：Further Modifying the Reciprocal Tariff Rates，2025 年 8 月 6 日，

網 址：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8/06/2025-15010/further-modifying-the-reciprocal-tariff-rate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14、The White House 網站，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2025 年 1 月 20 日，網 址：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america-first-trade-policy/>，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15、The White House 網站，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Restores Section 232 Tariffs，2025 年 2 月 11 日，網址：
<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2/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restores-section-232-tariff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16、The White House 網站，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Adjusts Imports of Automobiles and Automobile Par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2025 年 3 月 26 日，網 址：
<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3/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adjusts-imports-of-automobiles-and-automobile-parts-into-the-united-state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17、The White House 網站，Regulating Imports with a Reciprocal Tariff to Rectify Trade Practices that Contribute to Large and Persistent Annual United States Goods Trade Deficits，

2025 年 4 月 2 日，網址：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regulating-imports-with-a-reciprocal-tariff-to-rectify-trade-practices-that-contribute-to-large-and-persistent-annual-united-states-goods-trade-deficits/>，最後瀏覽日期：
114 年 8 月 14 日。

18、The White House 網站，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Increases Section 232 Tariffs on Steel and Aluminum，2025 年 6 月 3 日，網址：
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6/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increases-section-232-tariffs-on-steel-and-aluminum/?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19、The White House 網站，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Further Modifies the Reciprocal Tariff Rates，2025 年 7 月 31 日，網址：
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7/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further-modifies-the-reciprocal-tariff-rates/?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